

证券代码：871048 证券简称：先正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，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的实际情况，确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咨询比价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62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张拾成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虞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认为，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